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建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69名调整为67名，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1,967万股调整为1,93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

公司董事蔡建峰、勾振海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11月9日为授予日，授予67名激励对象1,9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蔡建峰、勾振海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